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章更生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章更生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章更生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章更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普惠金融等"三大战略"推进、公司与机构金融业务发展、对公业务文化建设、大资管业务转型创新、精准扶贫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海外业务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H695

管理人名称: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 12 月 8 日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于2020年5月8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8%,购买的最高价为7.11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93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4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工作,建立具有刚性约束和较强激励作用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经理管理层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公司的经营发展活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总体部署安排,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8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142),头孢氨苄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氨苄胶囊

受理号:CYHB1950513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25g(按$C_{16}H_{17}N_3O_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3207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处方中的辅料;3、变更生产工艺;4修改药品注册标;5、白云山制药总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氨苄胶囊是第一代头孢菌素,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氨苄胶囊于1990年4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 2019年7月 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19 年 7 月8日获得受理。截至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23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头孢氨苄胶囊的生产厂家还包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头孢氨苄胶囊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506万元和人民币1,831万元。

2019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66.44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22%,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013%。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氨苄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121,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5%)的股东、原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3月28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0,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8%)。

2、持有本公司股份231,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的股东、原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3月28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分别收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原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离职时间:2018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时间:2020年9月28日)及原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离职时间:2018年1月2日,任期届满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序宏	原公司副董事长	6,121,255	0.75%
杜树良	原公司总裁	231,437	0.028%

在持有本公司股份事项上,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赵序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发行前内部职工股、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及历次公司分配获得股份。

杜树良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序宏	不超过:1,530,313	不超过:0.188%
杜树良	不超过:57,859	不超过:0.00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3月28日内(注:2021年3月28日为原任期届满后半年的日期)。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有关赵序宏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2014年,赵序宏先生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2014年6月13日),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2)2015年, 为维护股价稳定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集体增持公司股份, 赵序宏先生承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不减持本次买入股票57.64万股。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3)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在离职后剩余未满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均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有关杜树良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2015年, 为维护股价稳定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集体增持公司股份, 杜树良先生承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不减持本次买入股票3.97万股。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2)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在离职后剩余未满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均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目前,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此前披露的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赵序宏先生、杜树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并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来平先生、谷杨女士,董事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沈大凯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董事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以通讯会议形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汪兴全先生、王云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鹏先生、杨拴成先生、史晓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河: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世普: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河南银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持有其 65%股权,河南世普持有其35%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河南银河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不涉及其股权结构的变化,河南银河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河南银河的基本情况

河南银河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超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9日

5、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2单元21层2101-2104、2112

6、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7、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其35%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412.07	71,765.09
净利润	429.13	-1,098.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170.60	114,451.46
净资产	12,322.14	11,223.92

三、变更注册资本前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河南银河业务发展规划,河南银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不涉及其股权结构的变化,河南银河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前后河南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65%	6,500	65%
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0,500	35%	3,500	35%

四、本次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业务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河南银河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河南银河变更注册资本不涉及河南银河股权结构的变化,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118,000,000	5.67%	2.39%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9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32%	0.89%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2月9日	中融信托
合计	是	166,300,000	7.99%	3.37%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12月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4,000,000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59,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137,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7,2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6,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7,000,000	2020年5月29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补充质押
			203,3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99,4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
			143,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万联证券
			61,5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万联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629,810,0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43,000,000	343,000,000	53.8%	6.94%	184,000,000	53.64%	294,125,000	99.87%
王薇	555,604,700	11.25%	384,000,000	384,000,000	69.11%	7.77%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069,110,000	902,810,000	43.37%	18.27%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796,110,000	1,629,810,000	49.77%	32.99%	184,000,000	11.29%	294,125,000	17.88%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884,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潘刚升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789,335	99.8774	2,094,686	0.12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789,335	99.8774	2,094,686	0.12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789,335	99.8774	2,084,586	0.1219	10,1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789,335	99.8774	2,094,686	0.12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86,089	99.9298	1,187,832	0.0695	10,1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86,089	99.9298	1,187,832	0.0695	10,100	0.00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蒋翔宇	1,707,508,665	99.919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秦虹	1,707,686,090	99.929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咸秀玲	1,707,365,336	99.911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8,490,997	99.4025	2,094,686	0.5975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8,490,997	99.4025	2,094,686	0.597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48,490,997	99.4025	2,084,586	0.5946	10,100	0.0029
4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48,490,997	99.4025	2,094,686	0.5975	0	0.0000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9,387,751	99.6583	1,187,832	0.3388	10,100	0.0029
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9,387,751	99.6583	1,187,832	0.3388	10,100	0.0029
7.01	蒋翔宇	349,210,327	99.6076				
8.01	秦虹	349,387,752	99.6583				
9.01	咸秀玲	349,066,998	99.56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五《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议题六《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8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40.1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07.09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9.1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0.92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0.9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6.17亿元。

2020年1-11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13.3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60%;签约金额875.76亿元,同比增长0.5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0年10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满五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不能再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因此本年度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此次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及大连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大连分所自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 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85,897.36万元。

(2)2019年净资产金额:8,302.36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家数160家。

2019年向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

2019年中审众环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年中审众环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平均资产总额为1,491,537.0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信息

李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1年11月至今,一直在财政部核准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审计、股份制改制审计、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陈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业经历逾20年。曾为多家央企集团、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及会计、内控咨询、年报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等方面的服务。

王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部长,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为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及会计、内控咨询年报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等方面的服务。

(3)拟签字会计师信息

冯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长,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证券业务从业经历逾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另外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官网上有详细披露)。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认。2020年度,公司审计服务费用共计92万元,其中年审费用为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设立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估值等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本次由于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服务5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不能再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因此本年度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公司已就本年度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通知原年审中介机构天职国际。天职国际对此表示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2020年度中审众环审计收费为92万元,费用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0年度中审众环审计收费为92万元,费用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2020年度中审众环审计收费为92万元,费用合理。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服务。

(三)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2020年度中审众环审计收费为92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日, 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

2020年12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金生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心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李心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李心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李心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作简历

李心福,男,1972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京苑实业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主任(副科);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正科)、副处长、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京能电力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京能电力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